

###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

<u>評估週期</u> (註 1)	<u>評估期間</u> (註 2)	<u>評估範圍</u> (註 3)	<u>評估方式</u> (註 4)	<u>評估內容</u> (註 5)
每年執行一次	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	董事會、薪酬委員會、審計委員會、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及個別董事	以自評問卷方式作董事會、薪酬委員會、審計委員會、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考核。個別董事並分別進行自我評估問卷。	1、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(12 項)、董事會決策品質(12 項)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(7 項)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(7 項)、內部控制(7 項)。 2、個別董事自評內容包括：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(3 項)、董事職責認知(3 項)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(8 項)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(3 項)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(3 項)、內部控制(3 項)。 3、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：對公司營運參與度(4 項)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(5 項)、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(7 項)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(3 項)、內部控制(3 項)。

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訂定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辦法」，並自該年度起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，藉由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，經各董事完成評量後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計彙整後，於董事會會議中報告並提出精進方向，並運用於個別董事之薪酬及做為提名續任之參考。

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方式如上表說明，問卷悉數回收後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，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。本公司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辦法」規定應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，依據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。

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，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。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自評作業業已完成；並預計提報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之董事會。經議事單位向董事會報告後，將建議事項與改善行動申報至公開

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年報。112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皆為優秀，惟少部分仍有需精進優化之方向。

上開自評績效評估建議之精進優化方向：

#### 1. 個別董事：

別董事在公司風險管理的評估，以及董事進修課程之專業發展方面可再加強。

改善計畫：

(1)加強個別董事對公司風險管理與潛在各種風險之評估。

(2)提升董事進修課程之持續性專業發展計畫。

#### 2. 董事會：

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之「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」及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之「董事培訓有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」2個評估項目需再加強。

改善計畫：

(1)加強邀請董事配合出席股東會。

(2)將安排董事參與具持續性的專業進修。

#### 3. 功能性委員會：

##### A. 審計委員會

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之「審計委員會能確實評估、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」及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之「公司提供予審計委員會的資訊完整、及時……」2項目，需再加強。

改善計畫：

(1)加強提供財務資訊的及時性。

(2)加強對公司潛在之各種風險之評估。

##### B. 薪資報酬委員會

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之「薪資報酬委員會能確實就董事、經理人薪酬制度進行評估、監督，以因應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。」項目需再加強。

改善計畫：

加強公司經營績效與未來風險和董事、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酬制度之連結。

C. 永續發展委員會

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之「永續發展委員會能確實評估、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與機會。」項目需再加強。

改善計畫：

加強評估與監督公司於 ESG 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與機會。